

## 擅自进入他人房屋拍摄视频,并把房屋渲染成“鬼屋”“凶宅”在网上传播,造成恶劣影响

# 网络博主拒删视频,受害方陷维权困境

### 贵州镇远: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助力当事人维权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吴太福 杨乾

拥有250余万粉丝的网络博主擅自闯入他人房屋拍摄视频,并把房屋渲染成“鬼屋”“凶宅”,房主周女士和弟弟要求对方删除却被拒绝。近日,在贵州省镇远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周女士姐弟顺利维权。

### 发现自家房屋被拍成“鬼屋”

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的周女士和弟弟原本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父母修建了一栋房屋用于经营“农家乐”,游客络绎不绝。然而,2009年,姐弟俩的父亲因病去世,2012年5月,母亲又意外摔伤,经医治无效后也不幸去世。

接二连三的变故给当时年仅20岁的姐姐周女士和10岁的弟弟带来沉重打击,因不懂经营,加上想离开这个伤心之地,姐弟俩在母亲去世后,便搬离该房屋,借住在亲戚家。但这栋房屋是父母留下的遗产,承载了周女士姐弟对父母的思念,虽没有自住,他们也时常会去打扫修缮。

今年6月,周女士发现,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250余万粉丝的博主陆某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了一则关于自家房屋的视频。“这里死过两个年轻人,是闹鬼的房子……”视频中,陆某擅自进入姐弟俩的房屋拍摄,并使用恐怖音效营造恐怖气氛,捏造“闹鬼”的言论误导观众,将这栋房屋渲染成了所谓的“鬼屋”“凶宅”。

短短十余天,陆某的视频就迅速走红,在其中一个短视频平台上点赞数高达71.9万、评论19.9万、收藏5.6万、转发45.8万,在其他视频平台上也有多达281.1万的播放量,视频评

论区中还有大量诸如“妥妥的阴曹地府”“房子正面看像坟,楼顶上的圆像墓碑”等言论。看到这些,周女士的内心受到极大伤害,遂向陆某表明身份,要求其删除视频。但陆某不仅拒绝了周女士的请求,还将她拉黑了。

### 对方真实身份不明

“2020年左右,就有人开始炒作我们的房子是‘凶宅’的网络谣言,当我们向对方表明身份后,一般发布者就自行删除了相关信息。2021年,有人非法闯入房屋拍摄视频,我们向公安机关报警,但因不构成犯罪,公安机关仅作行政处罚,之后还是时不时有其他人到房屋里面进行拍摄造谣。这次陆某发布的视频播放量特别大,影响力超乎想象,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我们想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也想通过状告陆某来警告其他有类似想法的人,可连发布者的真实姓名等信息都不清楚,都不知道该告谁。”6月19日,周女士来到镇远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可以申请支持起诉。

陆某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周女士姐弟的权利?侵害了他们的哪些权利?周女士姐弟是否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该院承办检察官随即提请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6月21日,会议讨论后认为,博主陆某为吸引眼球,获取经济利益,未经允许进入周女士姐弟的房屋拍摄视频并捏造虚假信息,引起广大网民的讨论和转发,致使周女士姐弟遭受网络暴力,侵害了二人的一般人格权,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二人经过多方尝试仍难以收集对方当事人的信息和案件证据,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信息发布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检察机关应当支持起诉。

6月26日,镇远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等对该案是否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是否应当协助周女士姐弟调取陆某的真

实信息等问题进行听证。经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该院决定支持周女士姐弟起诉。随后,该院为周女士姐弟提供了法律咨询,依法调取陆某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协助收集相关证据。6月28日,周女士和弟弟向法院起诉了陆某,镇远县检察院也一并向法院送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 当事双方庭上握手言和

8月1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周女士姐弟诉陆某网络侵权一案。周女士姐弟提出了三项诉讼请求:在网上删除发布的涉案视频;停止侵害,录制澄清视频,经周女士姐弟同意后,在原发布平台发布一个月以上,消除影响;书面向周女士姐弟赔礼道歉。镇远县检察院派员以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旁听了庭审。

该院认为,陆某作为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250余万粉丝的博主,为了博人眼球,获取流量和赚取经济利益,擅自进入他人房屋拍摄视频,捏造并传播关于他人房屋和家人的虚假信息,使用拍摄手法营造恐怖气氛,将他人房屋渲染成具有灵异事件的“鬼屋”“凶宅”,视频对外发布后引起大量网民的过度关注、讨论和转发,形成网络暴力,严重伤害周女士姐弟的感情,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陆某应当按照周女士姐弟提出的诉讼请求承担民事责任。

庭审中,陆某起初并不认为自己存在过错,但在充分的证据和释法说理下,陆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侵害了周女士姐弟的合法权益,遂请求法院组织调解。经周女士姐弟同意后,双方握手言和。

“我没有想到自己的行为会给你们造成这么大的伤害,向你们表示歉意。我同意你们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且自愿进行一些经济补偿。”经现场调解,陆某当庭书写道歉信,并向周女士姐弟支付了3000元精神补偿费。

# 既要处罚“代骂者”,也不能放过“雇骂者”

## 法眼观察

□樊悦池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依法拘留了一名为他人提供“代骂”服务、网暴他人的违法人员李某东。他在网络平台发布“代骂”广告,以100元一单的价格帮助客户在指定社交平台上对不特定人进行网络言语辱骂,非法获利近万元(据8月21日“湖南网警巡查执法”微信公众号)。

当下,“代经济”快速发展。“代买奶茶”“代驾司机”“代跑腿”等“代经济”能够帮助人们节省时间,提高生活质量,也促进了相应就业。而针对一些人羞于表达、怕惹上麻烦等情况,以“嘴替”为目的的“代经济”应运而生,代发短信、代打电话等不断野蛮生长,现在甚至衍生出了“代骂”这样的灰黑产业。

据报道,李某东根据购买“代骂”服务的人自身需求,去指定账号下留言或私信,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采用粗鄙、恶心的话语侮辱他人。即使被对

方拉黑或平台封号,他也会立即换个账号“卷土重来”。这种以语言文字伤害他人尊严与权益从中获利的行为,不仅滋生网络暴力、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更致使网络空间废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

显然,“代骂”行为踩了法律红线,同时,藏在“代骂者”后面的“雇骂者”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代骂”行为人如果构成民事侵权,“代骂服务”的购买者则构成共同侵权;严重的“代骂”侮辱行为还可能涉嫌侮辱罪、诽谤罪,要承担刑事责任,而“雇骂者”属于共犯,应一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不通过合理途径解决问题,为了宣泄心中一时的不满而找人“代骂”,虽然解了气,但其实是在违法犯罪边缘试探。无论是“雇骂者”还是“代骂者”,都为自己埋下了祸根。如何让“代骂者”不再嚣张,让背后的“雇骂者”付出相应的代价?需要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不但要惩处相关行为人,还要深挖“代骂”背后的“产业链”。

严惩网络暴力,执法司法机关已经释放出显著信号。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了《关

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将依法惩治网络诽谤、网络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线下滋扰、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并且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平台是“代骂”服务滋生网络暴力行为的土壤,不久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平台持续“施压”,聚焦网暴的源头治理和过程治理。网络暴力涉嫌违法乃至犯罪,相关法律已有明确规定,上述法律文件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压实监管、治理责任。由此可见,打击力度和治理深度不到位,是网暴现象能否得到有效遏制的关键。

诚然,公安机关对李某东的处罚体现了必要的惩治力度,但同时也要看到,没有交易就没有市场,追根溯源,“雇骂者”实为“代骂”行为产生的根源。要根除“代骂”现象,惩治不能止于“代骂者”,“雇骂者”也应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为此,期待相关部门继续加大惩治力度,揪出躲在“代骂者”后面的“雇骂者”,让此类事件的发生真正得到遏制,从而塑造网络文明新生态。

# 明知侵权,仍然“全家总动员”

### 上海黄浦:14人因侵犯乐高公司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被诉

本报讯(通讯员吴珊珊) 1:1复制乐高积木玩具颗粒、说明书以及外包装图案,如果不是外包装上标注的商标是“博乐”,消费者很难分辨真假。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他们未经乐高公司许可,开设公司、招聘员工,组建分工明确、层级分明的仿制、销售“一条龙”式产业链,涉案金额高达11亿元。日前,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将这起特大侵犯乐高公司著作权案提起公诉。

2021年6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称,某电商平台上有两家店铺对外销售与乐高品牌各型号几乎一模一样的积木玩具。经侦查,两家网店的积木玩具都采购于B公司。

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后发现,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系兄弟,先后于2006年12月和2016年1月共同注册成立A玩具厂和B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和销售业务。起初,公司业务包括生产遥控飞机和玩具积木,后因遥控飞机销量不好,便开始专门做玩具积木。因当时乐高积木在市场销量比较好,他们便打起了仿冒的主意。

在未经乐高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陈某甲、陈某乙等人通过制作模具、3D建模等方式,将正品乐高积木玩具颗粒、拼搭说明书和外包装图案进行1:1复制,并在外包装上标注“博乐”“乐翼”“坦克”等自有商标在国内外销售。因为不需要自主设计,制作成本也不高,侵权乐高玩具价格低廉,仅需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在市场上很有竞争力,销路也非常好。

2017年2月,乐高公司发现A玩具厂和B公司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便对陈某甲、陈某乙注册的上述公司提



姚雯/漫画

起民事诉讼。同年9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陈某甲、陈某乙生产、销售的玩具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兄弟俩支付赔偿金及合理费用共计22万余元。同年11月,A玩具厂支付了赔偿款。

然而,明知生产、销售盗版乐高玩具系侵权行为的兄弟俩,在赔款后仍未收手,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他们将公司的设计部、销售部等与侵权玩具产品相关的部门搬离公司总部以防被查,并雇用员工继续从事侵权乐高玩具的生产、销售业务。陈某甲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陈某乙负责控制公司的资金,二人的妻子、儿女、女婿等家庭成员也都参与到侵权玩具的仿制、设计、销售等各个环节。

2022年8月初,公安机关抓获了该系列案件的部分被告人,并在B公司仓库等地查扣了各类乐高侵权玩具上千款160余万盒,以及用于制作

仿冒乐高积木玩具的模具等物品。经鉴定,送检的涉案积木玩具经外包装、拼搭玩具及说明书的比对确认,与乐高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积木套装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涉案侵权玩具1400余款,非法经营数额11亿元。

由于涉案人数众多,承办检察官在前期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搜集证据、完善证据链条,并根据涉案公司业务特性及人员结构确定人员追诉范围。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准确认定涉案人员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部分供述等情况,该院采用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夯实案件证据基础,有效指控犯罪。

据了解,目前,该院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起诉该系列案件4件14人,追诉到案3件16人。

# 以低价引流,卖冒牌茅台

### 江苏宜兴:一销售假酒犯罪团伙成员均获刑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范昊明 李娜薇

近年来,飞天茅台酒广受追捧,经常一瓶难求,这让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商机”,铤而走险制作、销售假酒。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汤某、李某等8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1年9月的一天,在网上浏览新闻资讯的江苏宜兴人张先生被一条广告吸引了——“正品高度飞天茅台酒热卖,一箱4580元,4箱仅售1.7万元。”这样的价格让张先生非常心动,但广告中茅台酒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能是正品吗?虽然半信半疑,张先生还是点开了广告链接,留下联系方式。

不一会儿,张先生接到了汤某打来的电话。汤某称,酒肯定是真的,只是年份不到,放几年自己喝喝没问题,还可以货到付款。听闻此话,张先生打消了疑虑,订购了4箱飞天茅台。

收到酒后,张先生发现4箱酒的包装印刷粗糙,怀疑有假,遂向警方报案。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发现该市有多人从同一渠道购买的所谓飞天茅台酒均为假酒,涉案金额巨大。随后,公安机关从发货物流入手,顺藤摸瓜,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朱某、

汤某等人,并将他们抓获归案。

经查,朱某长期在工地上打零工,虽然心怀“致富梦”,但实际上薪水微薄。“进价几百元,售价几千元!”一次与工友闲聊时,朱某得知做假飞天茅台酒生意能挣大钱,工友还给他提供了一个供货商的电话。虽然知道卖假酒是违法的,但在金钱的诱惑下,朱某还是拨通了供货商的电话。

对方在电话中告诉朱某有假酒售卖,并向朱某传授生意经:“如果你进货量大,可以找个靠近物流点的仓库囤货,销售时用现金交易。”

此后,朱某经多方打听,找到了有销售渠道的汤某。听说卖假酒能赚大钱,二人一拍即合。

为方便出货,朱某联系了江西省九江市某物流的一个站点负责人李某,向他咨询是否能运违禁品。在李某的追问下,朱某表示自己准备做白酒生意,可以长期大量出货,并希望李某能帮忙在站点附近租一个仓库用于堆放货物。

李某从中听出了端倪,当看到酒后,更是对朱某卖假酒一事心知肚明。但想到发货可以获得提成,李某还是在站点附近为朱某租了一个仓库。

朱某与供货商约定,以500元一箱的价格进货,用现金结算。截至案发,他从未与供货商见过面,每次交易都是把现金放在供货商指定地点后离开,先后3次共付款65万元。

在销售过程中,朱某与汤某约

定,以600余元一箱的价格将酒销售给汤某,有客人下单后,由朱某直接从仓库代发货。

同时,汤某与某App广告部工作人员商谈好投放广告的内容,并约定该App后台每成功获取一条购买人信息并转发给汤某后,汤某向运营该App的公司支付广告费800元。

就这样,朱某等人开始了他们的“酒水生意”。朱某陆续进货1300余箱酒水,在两个月里卖出1100箱,朱某与汤某获利25万余元。

尝到甜头的朱某想要赚更多,思量之下,便从网上购买飞天茅台酒空瓶、瓶盖、丝带、纸盒等包装用品,并大量购进普通散装酒,决定单干。

为快速出货,朱某请来了亲戚朱某金和朱某成过来帮忙,由朱某负责购入包装材料和散装酒,朱某金和朱某成负责组装和运输。截至案发,3人将组装的400箱假茅台酒运至江西九江的仓库待售,后被警方扣押。

2022年1月,该案移送至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朱某、汤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李某明知朱某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提供运输、存储帮助,3人均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朱某、朱某金、朱某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数额较大,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

同年4月,宜兴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